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3,945,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945,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即時生效：</p> <p>(a) 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1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47.1取代：</p> <p>「47.1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p> <p>(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p> <p>(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p> <p>(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p> <p>(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p> <p>(b)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2末尾增加一句：</p> <p>「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採納。」</p>	<p>43,945,000 (100%)</p>	<p>0 (0%)</p>

附註：

- (a) 由於第1至2項各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125,000股，包括100,1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25,025,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投票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